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编制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林家巷房产的议案》

同意处置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林家巷 114、116 号房产，该房产面积：135.8 平方米，其中 1 楼面积 57.56 平方米（实际用途：商铺）、2 楼面积 78.24 平方米（实际用途：住宅）。经四川中衡安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住宅评估值为 33.64 万元，商铺评估价值为 325.32 万元，共计 358.96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提供授信担保总额 5000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对原有授信结构进行调整，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锐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总额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四川金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向四川金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